黄田镇公共文化活动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古田县黄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古田县黄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委托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黄田镇公共文化活动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黄田镇公共文化活动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第三章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七章　节能篇章
第八章　项目安全、卫生与消防
第九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十章　项目招投标
第十一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第十二章 效益分析
第十三章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第十四章 节约集约用地
第十五章 结论

（二）工作要求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项目建议书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文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报告提交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经 甲方 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正式书面文本一式三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项目建议书》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建议书》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黄田镇公共文化活动公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

（二）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项目建议书》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四）验收时间

1.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第五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可研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收费标准(国家标准)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正式版报告提交委托方，项目通过地方发改立项后，待委托方项目前期经费到位后一周内付清合同全款。

（2）受托方提交成果后，非受托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项目未立项的，委托方仍需在受托方正式电子版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内结清合同全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报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项目建议书》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项目建议书》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的时间。

（七）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

（八）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协助《项目建议书》的上报审批工作；

（三）解答有关《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的问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叁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项目建议书》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林文理	负责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